

10.7

## 采购申请

采购申请部门: 设备管理部

申请人: 陆裕

申请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编号: 9559

零件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费用来源	用途	备注
	2023年四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零星土建整治项目		项	1.00	安全生产费-安全检查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范围和内容

1. 综合办公楼、食堂、候班楼及厂区所有构筑物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修（玻璃更换除外）、屋面、建筑设备（包括室内给水、卫生器具、风机、排水设施等）的巡检、维护及修缮；
2. 各区域范围内的围墙和围栏、道路（包括厂区所有道路和厂外运灰道路）、室外广场或地坪、挡土墙和护坡、沟道盖板、测量坐标点、门岗的维护和定期检查；
3. 雨污水管沟、检查井、化粪池临检工作（日常清理、疏通工作除外）；
4. 机组大小修期间的土建配合工作；
5. 消缺维护、隐患排查整改及其他临检项目；
6. 地下管网消漏的开挖、回填工作；

项目类型: 工程服务类（委托二期） 项目性质: 一般项目

业务类型: -

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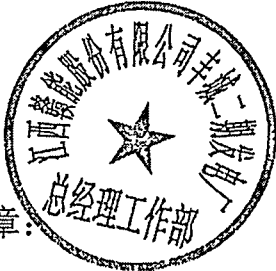
设备管理部专工（自选）	签字: 同意	签字: 徐胜	日期: 2023/9/28 16:13:1
设备管理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徐欢涛	日期: 2023/9/28 19:19:0
三期管理部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江卫国	日期: 2023/9/28 20:01:5
计划物资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于晓平	日期: 2023/9/28 20:02:2
生产技术部专工（自选）	签字: 同意	签字: 左雪义	日期: 2023/10/2 9:35:5
生产技术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江卫国	日期: 2023/10/2 12:45:1
计划经营发展部副经理	签字: 同意, 列安全生产费, 拟询价。	签字: 余炜	日期: 2023/10/4 9:09:5
计划经营发展部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于晓平	日期: 2023/10/2 12:57:2
设备管理部分管领导	签字: 同意	签字: 魏建宏	日期: 2023/10/4 15:06:4
计划经营发展部分管领导	签字: 同意。	签字: 宋弘景	日期: 2023/10/6 9:04:1
总经理	签字: 同意	签字: 魏建宏	日期: 2023/10/6 9:05:3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技术协议(方案/规范)审批单

2023年9月27日

项目名称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2×10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安全生产标准化零星土建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陆裕
相关专业意见	【同意】 徐胜 2023-09-27		
项目管理部门意见	【同意】 徐欢涛 2023-09-27		
生技部专工意见	【同意】 左雪义 2023-09-28		
生产技术部意见	【同意】 江卫国 2023-09-28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匡仁钦 2023-09-28		
	【同意】 魏建宏 2023-09-28		
附件 (技术协议/规范书)	■ 安全生产标准化零星土建整治项目招标技术规范书1(2).doc (334KB)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抄告单


会议序号	2023 年第 38 次总经理办公会		
会议议题	2023 年度零星土建项目预算费用调整		
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记录部门	总经理工作部	记录人	夏阳
主送	设备管理部	抄送	计划经营发展部
会议决策情况：  因今年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和安全文明标准化达标，另行土建工作量剧增，经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二期 2023 年零星土建项目维护费用预算调整至 100 万元(预算科目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修理费—日常修理费—构筑物检修—工程费—零星构筑物修理)，三期 2023 年零星土建项目维护费用预算调整至 125 万元，并将今年已发生费用结算。同意二、三期四季度土建安全文明整治项目立项，费用预算控制在 60 万元。			
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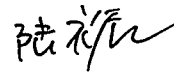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 2023 年四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零星土建整治项目 目

### 招标技术规范书

批准： 

审核： 

编写： 

2023 年 9 月

# 目 录

一、 总则.....	3
二、 项目概况.....	5
三、 维护承包范围和项目内容.....	5
3.1 维护承包范围.....	5
3.2 项目内容.....	5
四、 维护承包工作要求.....	7
4.1 日常工作要求.....	7
4.2 维护消缺要求.....	7
五、 工程目标及总的要求.....	7
六、 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11
6.1 前期准备.....	11
6.2 施工组织.....	11
6.3 安健环管理.....	11
6.4 质量管理.....	12
6.5 人员管理.....	13
七、 其他要求.....	13
八、 双方权力和义务.....	14
8.1 招标人的权力和义务.....	14
8.2 投标人的权力和义务.....	14
九、 备件、材料及工器具.....	15
十、 检查、验收与考核.....	15
十一、 投标人承诺.....	16
11.1 投标文件中承诺.....	16
11.2 竣工后的服务承诺.....	16
11.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必须由企业法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缺少任何一项承诺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视为废标。.....	16
十二、 附录一：丰城二期发电厂检修现场考核管理规定.....	16
十三、 附表.....	26
附表 1：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26
附表 2：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填写）.....	26
附表 3：工器具配置表（投标人填写）.....	27

##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2\*1000MW 机组 2023 年四季度安全生产标准化零星土建整治项目；主要为承包范围内零星土建项目的维护、消缺、抢修、安全文明施工整治等工作。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投标人的所有内容必需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1.3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对项目进行外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在违反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时进行经济考核。

1.5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少于本技术规范中附表 1：项目人员最低要求规定的人员配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附表 2 和附表 3 要求如实填写人员和工器具配置情况，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没有按附表进行人员配置时，招标人将按月对投标人进行经济考核。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了解，详细了解本项目系统目前的布置状况和运行状况，投标人投标前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的，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

1.8 拆除的废旧设施、材料全部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负责按招标人指定位置进行废旧设施、材料、垃圾的转运清理。

1.9 投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有问题、人员力量不够或不服从管理，将严重影响维护、消缺质量且无法克服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投标人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1.10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安全生产记录，近三年未发生人身、设备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未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1.11 投标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的安全资质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做到持证上岗。

1.1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设置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本项目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1.13 投标人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项目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1.14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必须提供体检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 1.15 投标人应当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并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16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方，如果本招标文件出现有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提出澄清，如无澄清，合同将按招标方解释执行。
- 1.17 如未对本规范文件提出偏差，将视为能全面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种要求。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
- 1.18 执行的规范规程以及检验评定标准，但不限于以下规范、标准：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SDJ69-87、SDJ280-90）
  -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土建工程 DL/T5210.1-2005）；
  - 《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建筑工程篇 2001 年版）
  -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F10-2006）
  -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06）
  -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1-2013）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规范》(JGJ46-2011)

## 二、项目概况

江西赣能股份丰城二期发电厂装机容量为 2×700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位于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厂区距丰城市区 8 公里，距南昌市约 60km，南临赣江约 0.5km，东距丰高速公路约 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 2.8km。

丰城二期发电厂建设规模为 2 台 7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设施，后期建设脱硝设施。2 台超临界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5 月 13 日顺利投产发电。

我厂候班楼于 2003 年建设，综合办公楼、食堂、检修仓库、检修楼、厂前区于 2007 年建设，其他厂区主辅生产及附属生产建筑设施分别于 2004 年~2007 年建设。

丰城三期发电厂建设规模为 2 台 100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7 机组于 7 月 20 日顺利完成 168 试运，#8 机组于 12 月 16 日顺利完成 168 试运。

## 三、维护承包范围和项目内容

### 3.1 维护承包范围

3.1.1 综合办公楼、食堂、候班楼及厂区所有建构筑物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玻璃更换除外）、屋面、建筑设备（包括室内给水、卫生器具、风机、排水设施等）的巡检、维护及修缮；

3.1.2 各区域范围内的围墙和围栏、道路（包括厂区所有道路和厂外运灰道路）、室外广场或地坪、挡土墙和护坡、沟道盖板、测量坐标点、门岗的维护和定期检查；

3.1.3 雨污水管沟、检查井、化粪池临检工作（日常清理、疏通工作除外）；

3.1.4 机组大小修期间的土建配合工作；

3.1.5 消缺维护、隐患排查整改及其他临检项目；

3.1.6 地下管网消漏的开挖、回填工作；

### 3.2 项目内容

3.2.1 项目内容原则如下：

维护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由投标人完成，采用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总费用控制在 60 万（不含税），参照 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进行浮动报价，其中 1 万元作为日常巡检专项费用。

日常维护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屋面 SBS 防水层更换（包括拆除旧防水层、保温隔热层拆装、屋面找坡排水处



理、铺贴 SBS 防水层等工序)。

(2) 外墙开裂、污染维修 (包括外墙粉刷层铲除、基面裂缝处理、两底两面涂料)。

(3) 内墙开裂、污染维修 (包括内墙粉刷层铲除、基面裂缝处理、两底两面涂料)。

(4) 地砖、设备基础贴砖修复 (地砖规格、颜色和周边配套)。

(5) 墙砖修复 (墙砖规格、颜色和周边配套)。

(6) 室外广场、地坪、散水、硬化的破损维修。

(7) 道路损坏维修 (C30 砼面层 25cm, 15cm 厚水稳层)。

(8) 房门更换 (木门和防盗门、非标门按面积套综合报价换算)。

(9) 室内吊顶 (铝扣板、石膏板等吊顶, 含拉杆等辅助材料)。

(10) 墙体维修 (砖墙、铁艺围墙等, 包括墙体基础、地梁、砂浆粉刷和刷漆、压顶等工序)。

(11) 挡土墙或护坡修复。

(12) 排水 (电缆) 沟沟沿修复。

(13) 盖板 (铸铁、砼、防腐格栅板) 更换。

(14) 雨水篦子更换。

(15) 路沿石修复。

(16) 人行道板修复。

(17) 地面沉陷夯填砂或回填土方。

(18) 楼梯踏步、踢脚线修补。

(19) 垃圾池、洗手池、拖把池修复。

(20) 轴流风机、排气扇更换。

(21) 卷闸门更换

(22) 窗户更换 (日常维修除外)。

(23) 办公设施、生活设施等其他零星土建项目。

(24) 雨污水管沟、检查井、化粪池土建开挖抢修项目; 其他管网消漏的开挖、回填、恢复项目。

(25) 机组大小修期间的土建配合项目;

(26) 消缺维护、隐患排查整改及其他临检项目。

3.2.3 投标人负责维护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内容的维护、修理等工作, 包括各类临检、消缺、抢修等;

3.2.4 招标人内部及外部有关安全、环保等各类检查工作的配合及其整改工作；

3.2.5 负责安全文明生产、达标整治等相关工作和有关技术管理。

#### 四、维护承包工作要求

##### 4.1 日常工作要求

4.1.1 投标人应按时派人参加招标人主持的生产调度会议，每天应登录缺陷管理系统，查阅缺陷记录，及时安排消缺；

4.1.2 投标人应成立该项目的组织机构，并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项目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名单及电话号码提交给招标人备案；

4.1.3 投标人配备的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人数必须满足维护承包范围内维护、消缺工作的需求，管理人员应熟悉有关国家或部颁的建筑规范和标准，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同时招标人根据需要可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4.1.4 投标人维护人员的招聘和辞退，必须征求招标人的意见，对于人员调整情况应及时反馈至招标人；

4.1.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安排夜间和节假日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的项目管理规定；

4.1.6 现场土建维护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1.7 严格控制人身轻伤以上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

##### 4.2 维护消缺要求

4.2.1 消缺工作应遵照招标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执行。除每天根据缺陷管理系统安排消缺外，在接到招标人的缺陷通知，限时到达现场进行消缺抢修；对公用设施或影响机组稳定安全运行的缺陷，应及时连续处理；

4.2.2 因各种原因不能立即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缺陷，投标人应按不合格处置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对可能影响设备安全运行、或造成人员安全隐患的遗留缺陷，制定安全防范和反事故措施；

4.2.3 屋面防水、外墙渗水、地面渗水等缺陷应及时消缺，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运行。

4.2.4 地坪、道路维修，不得影响厂区运输车辆的安全通行。

#### 五、工程目标及总的要求

5.1 本次项目投标方负责项目工程的所有施工、安装、调试，应本着“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精心准备，周密策划，确保提出的“安健环、进度、质量”目标实现。投标方施工必须满足我厂两个标准化的要求。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安健环及文明施工

进行统一规划，在投标文件中需对以下各目标进行承诺并详细提出保障措施。

#### 5.2 安健环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群伤事故；
- (3) 不发生垮（坍）塌事故；
- (4) 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含施工机械事故）；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生产性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误操作事故；
- (8)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9) 杜绝无票作业；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 100%；
- (10) 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 (11) 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
- (12) 不发生移交生产后的停机事故；
- (13) 不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 (14) 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创建一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

#### 5.3 进度目标

投标方必须在开工前 10 天，提交三措两案，经并经电厂审核批准；

如无特殊情况，投标方应按招标方审核的网络进度完成试验工作，网络图进度得到完全执行。投标方按最终确定的三级网路进度图进行控制和考核，考核标准依据合同和招标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如发生影响大修总体进度的情况，招标方有权对相关项目进行另外发包，发包产生的费用从投标方合同总价中扣除，且不免除对投标方的进度考核。

#### 5.4 质量目标

项目施工工期内不发生质量事故，对由质量问题引起的造成任何问题，均追究承担投标方的责任。

- (1) 试验项目验收优良率 100%；实现项目质量全优；
- (2) 过程质检点检验率 100%；
- (3) 积存缺陷全部消除，实现“零缺陷、零整改”；
- (4) 项目完成率 100%；

(5) 试验分部试运成功率达到 100%;

(6) 外表工艺达到标准要求;

#### 5.5 文明施工目标:

为创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规范化、标准化、无污染化,达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

(1) 人员着装、安全帽、安全带等配置要符合规范、统一;

(2) 现场平面布置、定制管理合理、美观、统一;严格执行定制管理;

(3) 五牌二图规范、美观;

(4) 现场各类标识、标志牌、施工资料、宣传标语等规范、标准、统一、美观;

(5) 现场安全健康防护装备、安全设施、安全围栏等要符合标准,规范、统一、美观;

(6) 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四个三”要求: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三无(无污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施工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三不乱(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7) 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中做到二净:施工场地干净、施工后设备表面干净见本色。

#### 5.6 项目施工总的要求:

(1) 投标方施工中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在工作现场的统一管理,严格按招标方的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执行,服从和接受招标方根据相关施工管理制度进行的考核。

(2) 投标方必须对施工施工进行全过程管理,夜间施工必须得到有效管控。

(3) 投标方施工后必须确保机组长周期安全运行,达到同类型机组施工后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优良标准水平。

(4) 投标方负责按招标方指定位置进行拆除设备、材料、建筑物垃圾、施工垃圾的转运清理。

(5) 技术协议中提出的要求全部达成并达到标准。

(6) 认真遵守和执行电力行业相关火力发电企业的施工规程和规章制度、招标方颁发的施工规程和制度。

(7) 认真执行“两票三制”制度,做到工作票合格率 100%。

(8) 施工所用设备材料和设备备品配件由投标方供应。所购材料必须为优质材料,报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9) 设备施工所需专用工具（指设备厂家配备的现有的专用工具）由投标方负责提供，投标方自带的常规工器具及量具等必须有检验合格证，精度符合要求，并在有效期内。其余工具需要时由投标方按程序办理借用手续，施工结束后交回招标方。若丢失或损坏，承包商照价赔偿。

(10) 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方管理手册中相关的验收制度。将 H/W 点和三级验收有效地结合，提高施工质量，确保机组长期、安全、经济、稳定运行。

(11)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招标方设备管理员反映，投标方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将问题给予解决。

(12) 按合同的要求，进行安全管理，进行施工工艺、质量验收、文明生产、及遵守招标方的规章制度的全面管理工作。投标方做到施工项目不遗漏，质量验收不马虎，工完料尽场地清，不损坏有关设施。

(13) 施工现场所需的施工隔离围挡等临时安全防护设施均由投标方负责提供，要求标准统一规范，所有现场同一安全设施必须一致，按规程标准和招标方要求进行配置。

(14) 招标方提供所需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供投标方查阅使用，三措两案均由乙投标方负责编写，报招标方审核批准后使用。

(15) 施工期间由于投标方管理不善而导致专用工具或材料遗失以及材料浪费，由投标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16) 要求在项目施工结后 5 天内，将完整的技术记录、技术总结、试验报告、竣工报告等按招标方要求装订成册后交付招标方。

## 5.7 成品保护目标

5.7.1 成品保护包含新建产品和原有成品的保护。

5.7.2 新建产品保护包括刚刷的内外墙漆、油漆、新浇砼、安砌的路沿石、人行道板、地沟盖板、地坪漆等易被人员、车辆通行损坏、污染的产品保护，按规定装设围栏、护栏、警戒线、告知牌等。

5.7.3 原有产品的保护包括施工或交通运输过程有可能污染、碰伤、损坏周边管道、门窗、墙面、设备设施、地坪、路沿石、人行道板等的保护措施，按规定采用硬质隔离、彩条布遮盖、铺垫橡胶皮、钢板、木板、装设围栏、护栏、警戒线、警示牌等。

5.7.4 统筹考虑项目的施工顺序，避免出现各专业之间、各工序之间的交叉污染现象，按照先上后下、先湿后干的原则组织顺序施工。

5.7.5 刷内外墙漆、油漆，必须对周边设施、地面遮盖彩条布、门窗、开关、管线、插座

贴纸胶带保护。

5.7.6 屋面修缮、防水作业，必须及时清理杂物、淤泥、建筑垃圾，保证屋面干净、不堵塞落水管。

5.7.7 严禁出现地面直接搅拌砂浆、混凝土的行为。

5.7.8 现场作业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得遗留建筑垃圾、工作手套、编织袋、水泥块、泥土等，及时清扫、冲水。

## 六、工程/项目施工组织管理

### 6.1 前期准备

6.1.1 在开工前应提前安排有关人员熟悉设计图纸资料和勘察现场情况，与相关专业建立对接，再次明确工程量及要求，办理相关的进入现场手续、人员培训、方案报批、开工报告等手续。

6.1.2 开工前 5 天，特殊工种的资质证明原件必须交安健环部审验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必须随身携带。

6.1.3 开工前 3 天，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入场培训、工作负责人考试、资质审查、施工方案批复、安全技术交底须完成。

6.1.4 开工前 3 天，投标人派专人到现场熟悉检修电源、水源布置情况，合理进行施工的电源规划，安排有资质人员进行电源拆接线工作。

6.1.5 开工前 2 天，投标人施工人员必须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工作票准备完毕。

### 6.2 施工组织

6.2.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规范书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措施，投标人根据不同阶段配备足够管理力量、技术力量和劳动力，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进度和质量目标得以实现，如投标人在管理方面、安全、技术力量、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确实无法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施工或解除合同。下述管理要求中需要投标人编制的体系、措施、方案、管理方面的要求等，投标人必须在开工前 5 天内将其提供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补充和完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措施条款进行变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能增加任何费用。

### 6.3 安健环管理

6.3.1 成立安全生产保证和监督管理体系网，强化各级安全职责，制度适合本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并严格执行。

6.3.2 制定投标人安健环组织控制措施：按专业、系统、设备、场所、作业特点（高空作

业、起重作业、焊接作业、交叉作业、动火作业、工器具的使用、化学危险品作业、检修电源使用等）等编制安全控制措施，进行危险点分析和管控。

6.3.3 风险评估与控制方案：开工前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成立风险评估小组，小组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各点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评估方案报招标人审核后执行。

6.3.4 每天召开班前会、班后会，进行“三交”、“三查”，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工作场所的危险点分析与预控，每天安全生产情况总结和布置。

6.3.5 坚决执行工作票、动火、动土工作票制度，禁止无票工作，危险点分析彻底、预控措施完善。严格执行有关的环境卫生健康标准要求。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为工作现场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

6.3.6 安全工器具、特种作业证等开工前5天内提供给招标人审核。

6.3.7 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配置检测合格的安全带。

6.3.8 施工办公间、工具房摆放整齐，内部整洁，工具、用品整齐有序、记录齐全。

6.3.9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零件摆放整齐、机具摆放整齐、材料堆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材料不乱放、杂物不乱丢）。

6.3.10 临时用电、用气线路、管路必须做到线路、电缆、皮带架空布置应牢固可靠且室内不低于2.5m，室外不低于4m；沿地面部分必须埋地或穿金属管处理。

6.3.11 废弃物必须做到定点存放、标示清晰、日清日洁。

6.3.12 脚手架钢管、扣件、跳板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6.3.13 施工负责人必须将所有的施工文件资料随身携带或放在检修现场指定地点，以便检查及过程验收，资料做到干净整洁。

#### 6.4 质量管理

6.4.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质量管理机构，按专业、作业特点配置足够的质量管理人员报招标人批准后执行，招标人有权对其管理机构进行调整和增加。

6.4.2 隐蔽工程施工按招标人相关验收资料报审。

6.4.3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设备管理人员的监督。

6.4.4 严格按招标人的质量管理标准验收程序进行，不得未经验收人员签证越项施工。否则，必须返工，并按有关制度考核。

6.4.5 搭设脚手架需有相关资质证明方可作业，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验收

的严禁使用。

## 6.5 人员管理

6.5.1 投标人必须设置具有相应资质要求、能力要求的组织机构，人员设置应能完全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同时必须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且必须在施工中严格执行，不得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未经招标人许可的人员调整视为违反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和终止合同。进场人员须经过三级教育和考试，考试通过后，方能进场。

6.5.2 投标人必须委派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参加施工作业。

6.5.3 投标人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必须确保施工期间在招标人现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任何职责。

6.5.4 所有施工人员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有一定同类建筑施工的经验，身体健康、精神饱满、着装整齐、佩戴工作证。

6.5.5 工作负责人要求：招标人根据具体工作特点、要求对工作负责人进行面试，面试不合格的不准担任工作负责人。

6.5.6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相应的资质证书。高空作业、起重、电焊等特种作业，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技术标准和工艺质量要求。

6.5.7 起重作业由有经验的起重工统一指挥，信号明确，操作人员注意力集中，操作精心，指挥信号不明时禁止操作。起重作业指挥人员必须采用专业的口哨、手势进行指挥。

6.5.8 本项目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须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员 1 名（具有安全员 C 证）、技术负责人 1 名，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

## 七、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需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种学习、培训和考试等相关活动，如不参加招标人有权做出相应的考核。投标人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各种考试中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做出相应的考核。

4.2 投标人管理和施工人员必须固定，主要管理人员变动时必须书面征得招标人认可。投标人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土建维护管理经验。投标人应派遣确能胜任所管辖范围内维护与管理的合格人员。

4.3 投标人必须有一套经招标人确认的、完整的、具有适应现代管理机制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要统一纳入招标人的生产指挥系统中，统一执行招标人制定



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

## 八、双方权力和义务

### 8.1 招标人的权力和义务

8.1.1 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图纸、维修进度计划、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或检修文件包及必要的技术支持等；

8.1.2 提供维护和检修计划并及时组织验收；

8.1.3 负责对投标人维护、消缺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必要时，为投标人在承包范围内的维护工作进行协调，落实重大安全措施，保证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8.1.4 招标人负责编制零星土建维护项目的定期工作内容，并督促投标人执行并进行验收。

8.1.5 检查、督促投标人做好其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督促投标人对每日缺陷及时消除，并制定消缺进度；

8.1.6 为投标人查阅网上生产管理系统缺陷记录开放相应权限；

8.1.7 负责工作票的签发；

8.1.8 根据技术协议要求对投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

8.1.9 招标人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检修场所，但生活场所及设施、办公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由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8.1.10 招标人提供土建维护工作所需的施工电源点和水源点，投标人在使用施工电源和施工水源时，必须按招标人相应的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8.1.11 招标人有权撤换投标人不能胜任日常消缺、维护保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8.1.12 投标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有问题、人员力量不够或不服从管理，将严重影响维护质量且无法克服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队伍进行紧急处理，投标人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8.1.13 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应规范、标准、企业制度及本规范对投标人进行经济考核。

### 8.2 投标人的权力和义务

8.2.1 投标人负责对合同期限内承包范围的零星土建项目的日常维护、消缺、抢修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项目；

8.2.2 遵守国家电力安全规程和相关法规、条例，遵守招标人生产区域内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监督、管理；

8.2.3 服从招标人生产管理的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招标人生产管理的有关规程、规定、制

度、标准；

8.2.4 为开展维护承包工作配备充足并具备相应素质的人力资源和其它相关资源；

8.2.5 按本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8.2.6 接受招标人生产技术部门的指导，及时向招标人汇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8.2.7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检修技术管理与验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日常维护检修管理、设备检修的要求，建立健全驻招标人维护队伍内部行政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并服从招标人的生产指挥管理；

8.2.8 针对维护消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制定技术方案和措施，参与技术问题的研讨和方案制定，经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8.2.9 向招标人提出建构筑物屋面渗漏、墙面地面渗水、道路开裂等技术难题的技术改造建议和其它合理化建议；

8.2.10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维护消缺记录；对建筑质量通病或建筑施工难题进行分析和总结；负责建立各主要建构筑物的技术台帐；

8.2.11 在承包设备范围内，配合第三方进行招标人指定的工作；

8.2.1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认真填写土建设施维护消缺记录、定期工作记录；

8.2.13 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电厂审核、备案，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招标人要求；

8.2.14 投标人所负责提供的材料质量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督，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更换设备材料、备件必须经招标人技术管理部门同意；

8.2.15 维护所用的工器具、机械设备和安全用具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

## 九、备件、材料及工器具

9.1 土建维护所用的建筑材料、工器具、机械设备、安全用具、个人劳保用品等均由投标人自己解决，且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三、维护承包范围和项目内容附表《主要材料材质要求表》要求。

## 十、检查、验收与考核

### 10.1 检查与验收

10.1.1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检修规程、施工图纸、建筑行业 and 电力行业有关施工规范，并接受招标人专业管理人员的监督；

10.1.2 竣工验收均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标准执行，若遇招标人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

项目，则按照国家或部颁建筑、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10.1.3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维护质量保证体系，完成内部的三级验收，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10.1.4 土建维护项目质量验收时，如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应返工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另外安排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全部由投标方负担。

10.1.5 各项考核严格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十一、投标人承诺

### 11.1 投标文件中承诺

11.1.1 服从招标人管理、接受招标人相关考核的承诺。

11.1.2 安健环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1.1.3 严格执行招标内容的承诺。

### 11.2 竣工后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将向招标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保证本工程竣工后的服务质量，确保本工程质量满足业主机组安全经济运行要求。

11.2.1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对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人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立即派人修理。如投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招标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1.2.2 在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投标人确保检修项目的质量。

11.2.3 本工程竣工后，投标人定期回访客户，并听取招标人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和要求，做好为招标人服务的工作。

11.2.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必须由企业法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缺少任何一项承诺视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投标，视为废标。

## 十二、附录一：丰城二期发电厂检修现场考核管理规定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	------	------

第一部分 安全目标考核		
1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重伤事故	按法规、安全管理要求考核
2	人身轻伤事故	10000 元/人
3	坍塌垮塌事故	考核 5~50 万元/次，且另加按损失双倍考核
4	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考核 1~5 万元/次，且另按损失双倍考核
5	环境污染事故	考核 1~5 万元/次，且另按损失双倍考核
6	集体讨薪等违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考核合同款的 5%（10 万元封顶/次），超过 2 次甲方即可即时终止合同
7	集体罢工、群架等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事件	考核 5~20 万元/次，超过 2 次甲方即可即时终止合同
8	承包方责任设备损坏事故。（非乙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质保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考核 5~50 万元 / 次，超过 2 次甲方即可即时终止合同
9	因乙方的责任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非乙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考核 5~20 万元/次，超过 2 次甲方即可即时终止合同
10	因乙方的责任发生设备的一类障碍（非乙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按我厂有关制度考核
11	因乙方的责任发生设备的二类障碍。	按我厂有关制度考核
12	发生未遂事故。（按甲方未遂事故标准）	考核 3000~5000 元/次
第二部分 安全考核		
一	基本要求	
1	检修工作前，没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保存记录	考核 2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严禁打赤膊及其他违章着装，违者责令退出现场并考核	考核 1000 元/人次
3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1000 元/人次
4	进入现场作业未佩戴岗位证	考核 200 元/人次
5	酒后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2000 元/人次
6	进入生产现场不戴安全帽	考核 1000 元/人次

7	进入生产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合格的安全帽	考核 1000 元/人次
8	交叉作业没有签订安全协议或未按协议执行	考核 2000-5000 元/次
二	安全文明生产	
1	违反厂内规定，擅动生产设备、设施、警告牌等	考核 1000-2000 元/次
2	未经批准任意在厂内的设备、结构、墙板、楼板上开孔、拴挂吊具或焊接临时结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在门口、通道、楼梯和平台等处堆放杂物	考核 1000 元/次
4	在生产检修现场随意大小便	考核 1000 元/次
5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6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地面）	考核 1000 元/次
7	在设备或物件上乱涂乱画	考核 1000 元/次
8	任意倾倒垃圾或垃圾池堆满垃圾未及时清走	考核 1000 元/次
9	检修作业现场严格定制摆放，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油污脏物不落地），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0	在平台格栅上进行检修作业，作业区域必须铺设橡胶垫或铁板，以防零部件掉落伤人或损坏，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1000 元/次
11	检修作业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毕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乱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做好现场地面成品保护，不允许在 PVC 地面、油漆地面上拖、拽、滚重物（如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油桶等）；同时，在此类地面上搭设脚手架时，要垫好木板、橡皮等物，防止损坏地面，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3	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管道保温、路沿石、沟盖板、地面、墙面等，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14	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及卫生区做到清洁、整齐，无卫生死角、无杂物、无乱堆放设备材料，地面及设备平台上无积水、积灰、积油、积粉尘等，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三	工作票	
1	无票作业	考核 1000 元/次
2	工作票到期未办终结或超时销票	考核 1000 元/张
3	工作票延期或工作负责人变更未办手续	考核 1000 元/张

4	同一工作负责人同时持有两张或两张以上工作票	考核 1000 元/次
5	工作票安措不全、填写不规范、安全措施漏项	考核 1000 元/次
6	工作负责人不在工作现场、工作票不在工作现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没有指定临时负责人	考核 1000-2000 元
7	工作人员超出工作票许可作业范围进行工作	考核 2000 元
8	工作负责人冒用他人名字开票	罚款 1000 元
9	危险点分析不符合实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0	在易燃易爆设备或区域动火未办理动火工作票，或办理了动火票但没有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1	擅自改变经批准签发的的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措施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岗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3	工作票中的安措执行不到位	考核 2000 元
四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	考核 2000 元/人次
2	高处作业使用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考核 1000 元/人次
3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挂在不牢固的物体上	考核 1000 元/人次
4	高处作业抛掷物件	考核 1000-2000 元/次
5	高处作业工器具、施工材料无防坠落措施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高处作业不使用工具袋	考核 1000 元/人次
7	高处作业电焊、切割火花四溅，对火星及下方设备没有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高处作业地点的下方未设置隔离区，且未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	考核 1000 元/人次
9	在高空作业的下方通行或逗留	考核 1000 元/人次
10	在高空平台、空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骑坐栏杆	考核 1000 元/人次
11	未经永许在高空平台上开孔打洞或拆除栏杆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	考核 1000 元/人次
13	夜间高空作业或其他作业区域作业照明不足	考核 1000 元/人次
五	起重作业	
1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等悬吊重物或起吊设备	考核 1000-2000 元/次
2	起重作业过程中利用吊钩载人	考核 1000-2000 元/次
3	无证人员操作、指挥起吊机械	考核 1000-2000 元/次
4	利用吊钩斜着拖吊重物	考核 1000-2000 元/次
5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或者重物短时悬在空中驾驶人员离开驾驶	考核 1000-2000 元/次

	室	
6	无关人员在起重工作区域内行走或逗留	考核 500-1000 元/次
7	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信号，盲目指挥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考核 1000-2000 元/次
9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起吊钢板、管子、毛竹、钢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1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缆绳）	考核 1000 元/次
12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考核 1000 元/次
13	操作链条葫芦时，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4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或未切断电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5	起重指挥人员没穿反光背心	考核 1000 元/次
六	脚手架搭设	
1	无证人员搭设或拆除脚手架	考核 2000-3000 元/次
2	在管道、阀门、电缆架、仪表箱、开关箱、及栏杆上搭设脚手架	考核 1000-2000 元/次
3	脚手架的爬梯、栏杆、护板、脚手板搭设不符合要求	考核 500-1000 元/次
4	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使用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就挂牌使用	考核 1000-2000 元/次
5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在不合格的脚手架上工作或脚手架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考核 1000-2000 元/次
7	移动式脚手架使用前没有绑牢固定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在移动式脚手架上有人或工具、材料时移动脚手架	考核 1000-2000 元/次
9	搭设或者拆除大型脚手架时没有搭设或拆除方案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拆除一般脚手架时不按从上往下分层进行或往下抛掷钢管和扣件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1	不正确使用各种梯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负责人未定期进行脚手架检查	考核 2000 元/次
13	脚手架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每天作业前进行检查	考核 1000 元/次
14	不按要求搭设、验收、使用脚手架	考核 1000 元/次
15	无证人员擅自操作炉内升降平台、未经验收即使用炉内升降平台	考核 2000 元/次
七	临时用电及照明	
1	检修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经过申请并审批，禁止私拉私设电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2	电源开关外壳或电线绝缘有破损，不采用插座式接线方式，将电源线钩挂在刀闸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考核 1000-2000 元/次
3	铺设在过道上的临时电源线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小于 2.5 米、室外小于 4 米，将临时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	考核 1000 元/人次

	及脚手架上	
4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的熔丝	考核 1000 元/人次
5	在设备专用盘、运行（或备用）中的动力（或操作）电源和事故照明电源箱上混接临时电源或将临时负荷搭接在其他临时电源线上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接入金属容器内部的负荷必须经过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联接器和控制箱等应放在容器外面	考核 1000 元/人次
7	在金属容器内或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场所作业时不使用《安规》所规定电压的行灯，如果使用碘钨灯作照明不采取可靠的防止触电的措施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在临时电源线上穿出检修电源箱处没有从底部穿入，并加以固定，没有悬挂标示牌，牌上标明负荷名称、容量、电源使用单位、接线人	考核 500-1000 元/次
9	室外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应固定牢固，加装防雨帽，电源箱门密封条应完整良好，否则按规定考核	考核 1000 元/人次
10	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箱体没有良好可靠的接地装置	考核 1000 元/人次
11	一个电源刀闸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考核 1000 元/人次
12	移动式电源盘无漏电保安器或漏电保安器失灵	考核 1000 元/人次
13	用湿手触摸电源开关以及其他电气设备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4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脱硫烟道系统等处工作时，行灯电压超过 12V	考核 1000 元/人次
15	闸刀、插座无盖	考核 1000 元/人次
八	电动工器具	
1	电动工器具没有按规定经过外观检查和定期绝缘测量	考核 1000 元/人次
2	使用破损或绝缘不合格的电动工器具	考核 1000 元/人次
3	使用电动工具时，不同时使用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应进行试验检查	考核 1000 元/人次
4	使用砂轮切割机、角向磨光机、砂轮坡口及等电动工具时，不装防护罩或没有采取火星飞溅的防火措施	考核 1000 元/人次
5	使用电钻等金属外壳的电气工具时，没有戴绝缘手套，工作中暂停作业或遇到临时停电时没有立即切断电动工具电源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使用砂轮切割机、角向磨光机、砂轮坡口及等电动工具时，不戴防护眼镜	考核 1000 元/人次
九	消防管理	
1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吸烟	考核 1000 元/人次
2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地面有烟头	考核 200 元/个
3	检修作业现场发生火警	考核 3000-10000 元/次



4	未经永许动用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移做他用	考核 500-1000 元/次
5	损坏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	考核 1000-5000 元/次
6	堵塞或挤占消防通道，埋压、圈占消防栓或消防设施	考核 1000-3000 元/次
7	动火作业不执行动火票制度，不采取切实可行的防火措施	考核 1000-3000 元/次
8	油漆作业现场通风不良，没有采取有效防火措施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在检修作业场所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0	脱硫装置防腐施工和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动火、照明、热熔要求，否则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1	脱硝装置防火和动火作业必须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防火、动火要求，否则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2	擅自或违章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3	故意损坏消防设施器材	考核 2000 元/次，且需按器材双倍价格赔偿
十	其他考核	
1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考核 1000-2000 元/次
2	厂内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违章带人	考核 500-1000 元/次
3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岗	考核 2000-3000 元/次
4	在有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不按照职业健康的有关规定和防护标准操作的	考核 1000-2000 元/次
5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考核 500-1000 元/次
7	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考核 2000-5000 元/次
8	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未发现、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考核和教育	考核 2000-3000 元/次
9	未进行核算及未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在厂内构筑物、运行的设备、管道以及脚手架、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0	施工前未按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施工中忽视安全规定，安全措施不落实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1	安全责任人工作不到位，安全体系运转不正常，未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安全活动未正常开展或记录不真实、不齐全	考核 2000 元/次
12	未按要求提供各种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	考核 500-1000 元/次
注	其他未尽安全违章考核参照执行，最低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	
<b>第三部分 管理考核</b>		
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每人/次考核 20000 元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安全人员、质检员	每人/次考核 10000 元

3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班长（技术员）	每人/次考核 8000 元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工作负责人	每人/次考核 8000 元
5	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未按期到位或离厂、缺少	每人/每天考核 1000 元
6	专业负责人、安全员或质检员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未按期到位或离厂、缺少	每人/每天次考核 800 元
7	工作负责人、班长（或技术员）每少 1 人	每天考核 600 元
8	检修人员每少 1 人	每天考核 400 元
9	甲方认为相关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岗位要求，需要乙方进行更换时，乙方未按期进行更换，每延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人
10	五牌二图、现场定制管理方面没有按要求时间布置好	考核 1000 元/天
11	需外部专家评审的重大措施、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外部评审	考核 50000 元/项
12	重大措施、方案未及时报送	考核 500 元/天/项
13	重大措施、方案缺少	考核 10000 元/项
14	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检修文件包缺少	考核 5000 元/天/项
15	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要求进行补充	考核 5000 元/项
16	其他修前准备工作未按甲方要求执行	考核 2000 元/项
17	乙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检修协调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考核 300 元/次
18	接到消缺通知，未按时赶到现场处理，值班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考核 500 元/次
19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	考核 1000 元/次，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最高按非停考核。
20	重要机械设备缺少，已发生进度滞后的，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场，每推迟一天	考核 10000 元
21	不服从甲方管理，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扯皮，推卸责任等事宜	考核 5000-10000 元
22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考核 2000~5000 元/次
23	乙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甲方购买价的双倍扣除
24	借用甲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 5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双倍的购买价赔偿。
25	人员着装、安全帽、安全带等配置不符合规范、不统一	考核 500 元/人/项，逾期不整改加倍考核
26	现场各类标识、标志牌、宣传标语等缺少、不规范标准、不统一	考核 300 元/处，限期未整改好加倍考核
27	安全健康防护装备、安全设施、安全围栏等不符合标准、不规范、不统一	考核 1000 元/处，限期未整改好加倍考核

28	班前会、班后会未召开	考核 500 元/次
29	班前会、班后会记录不全、不符合要求	考核 300 元/次
30	针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没有及时响应(含微信群发布的消息)	考核 500 元/项, 限期未整改好加倍考核
31	各类会议确定的问题没有按时进行反馈, 每推迟一天	考核 500 元
32	未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配合机组整组启动或启动后的配合工作	考核 5000 元, 逾期不执行加倍考核
注	考核天数计算依据为: 甲方合同要求的到位时间、检修工期内时间; 各级人员素质不满足视为人员缺少, 按缺少考核。	
<b>第四部分 质量考核</b>		
1	未按要求时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成立质量管理机构, 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
2	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不全或人员素质不满足要求	考核 1000 元/人, 逾期不整改加倍考核
3	质量验收划分表或质量验收表项目不全	每项考核 1000 元
4	质量验收划分表或质量验收表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或调整, 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
5	未按设计、图纸、方案、措施、工艺标准进行施工未造成设备损坏的	考核 1000-2000 元/处
6	未按设计、图纸、方案、措施、工艺标准进行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	按损坏设备价值的三倍进行考核
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考核 2000-5000 元/项或台
8	检修过程中, 发现不符合项时, 未按检修制度执行, 擅自处理	考核 2000--10000 元/次
9	乙方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或不完整。	考核 500-1000 元/次
10	施工过程中发现检修质量不合格,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考核 1000-2000 元/处
11	施工中及设备造成二次污染、二次伤害	考核 1000-5000 元/处
12	不执行甲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或跨越 W、H 点。	考核 H 点为 2000 元/个、W 点为 1000 元/个。
13	乙方没有进行内部三级验收	考核 2000 元/个。
14	设备检修一次验收未通过	考核 2000 元/个(二次未通过双倍, 以次增加)。
15	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未经验收及验收未通过而无法补救的	考核 3000-10000 元

16	质量存在问题没有履行让步放行手续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7	项目验收优良率低于 100%	每低 1%考核 5000 元
28	设备、材料合格证明、报关材料等未报监理或甲方认可，擅自进行安装或使用	考核 5000 元/项，逾期不整改加倍考核
29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过程资料、竣工资料，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
30	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按上述相关考核条款执行	
<b>第五部分 进度考核</b>		
1	主要设备供货进度按合同每项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5000 元，影响开工或施工工期的四倍考核
2	三级进度计划网络图中主要项目节点工期每项每推迟一天（总工期按合同进行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
注	如项目执行中，因检修计划总工期调整、交叉作业调整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工期发生变化，以双方协商确认的工期为准进行考核。	

### 十三、附表

附表 1：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技术等级	履历简介	数量
1	项目经理					1
2	安全员 (可兼职)					1
3	施工人员					1-2
4	电气人员					1
---	----					

人员统计：总人数： 3 人及以上

附表 2：项目人员配置（投标人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年龄	技术等级	履历简介	数量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维修人员					
---	----					

人员统计：总人数： 人

附表 3：工器具配置表（投标人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